

屏東縣私立宏靜幼兒園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之裁罰情形清冊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幼兒園(分班)名稱	處分日期	處分文號	違反法規	處分依據	違反條文	違反事由	處分對象		處分內容	
										對象	姓名	項目	日期、金額
1	屏東縣	萬丹鄉	屏東縣私立宏靜幼兒園	2023/08/29	屏府教前字第11254331600號	教保服務人員條例	第41條第3款(111/6/29修正公布)	第32條第2項	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	負責人	黃志宏	罰鍰	60,000
合計件數			共 1 件										